

# 泗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”三公“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	0	3.5	0	3.5	1.5

## 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泗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.8万元，下降13.79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.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，所以无此项费用需求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需求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.5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3.5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没有变化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单位局机关及各基层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、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等业

务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需求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1.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.8万元，下降34.78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，压缩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接待费用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、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泗办秘〔2016〕66号等相关规定。